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0683破3号

2024年6月27日，本院根据枣阳市金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湖北美仑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依法适用简化审理方式。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7月30日前，向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南国城市广场悦立方8号楼1616室-湖北美仑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41000；联系人：李彩云，联系电话：15926887081，微信号：lcy159268870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新领航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6日9时00分在枣阳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